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汴市监办〔2021〕92号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荐第三届 河南省专利奖参评项目的通知

各专利权人：

为做好第三届河南省专利奖我市参评项目的推荐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评选第三届河南省专利奖的通知》（豫专评办〔2021〕1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2020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，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国内专利（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）。

2. 截止申报日该专利权有效稳定、无权属纠纷、未处于无效

宣告请求程序中。

3. 申报单位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；申报个人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经常居住地的专利权人。

4. 已在本省境内实施并实现产业化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产业及环保政策。

5.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和河南省专利奖。

6. 已参评过河南省专利奖且未获奖的专利，在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、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等方面未取得重大进展的，不得再次申报本届专利奖。

7. 被推荐参评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若预获奖（授奖决定下发前），将不得同时参加本届专利奖评选。

二、参评方式

开封市的专利权人，遵循属地管理原则，可由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参评。遵循专业相关原则，可由省级行业协会、学会、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参评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河南省专利奖由省政府设立，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特等奖不超过 2 项，一等奖不超过 5 项，二等奖不超过 18 项，三等奖不超过 25 项，其中授予发明专利的奖项均不少于 70%。

奖励金额为特等奖每项 30 万元，对特别重大的发明专利，根据其价值和影响可给予特殊奖励，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；一等

奖每项 10 万元，二等奖每项 3 万元，三等奖每项 1 万元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(一) 申报材料形式及要求

1. 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 3 份，包括申报书、附件，装订成册。

2. 电子版申报材料 1 份，内容与纸质版完全一致，制成一个独立文件夹，以专利号命名（例如 ZL20121002****.*），内部存放申报书、附件。

①申报书为 WORD 文档，下载后勿更改格式，并以“专利号+申报书”作为文件名（例如 ZL20121002****.*+申报书）。

②附件为营业执照、专利证书、专利授权公告文本等支撑材料扫描件，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，大小不超过 20M，以“专利号+附件”作为文件名（例如 ZL20121002****.*+附件）。

(二) 报送时间及地点

由开封市市场监管局推荐的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之前报送至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6 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克非 李枝璘

联系电话：22783630 22783660

电子邮箱：KFZSCQ@163.com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《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》、《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可在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（<http://zjxx.hnpatent.gov.cn/patent/index.shtml>）。

2. 河南省专利奖申报书、申报书填写说明、申报支撑材料建议清单可在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 (<http://zjxx.hnpatent.gov.cn/patent/detail/1/78.shtml>)。

3. 河南省专利奖励系统将于近期开放, 请关注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网站、开封市场监管局网站公告。

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印发